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1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旭名昌盛 （昆明）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净水/污水 处理设备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旭名昌盛（昆明）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环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型净水/污水处理设备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天生桥工业园区天四路1号地块，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环保投资37.8万元，占总

投资的 0.5%。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 (30 亩)，新建 1#厂房 5811.68m²，2#厂房 2458.24m²，综合楼 2760.83m²，共设置 2 条生产线，年产 5000 台净水处理设备和 5000 台污水处理设备。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厂房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以及装修废气。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对散体物料堆放区采用防尘网进行临时遮盖、对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运输砂石、设备等的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遮盖；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限值。

2、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在施工场地区设置 2 个 2m³ 的沉淀池，产生的施工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及设备清洗废水、施工人员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间应按照水保要求优先完成区内排水沟，设置 1 个 100m³ 的沉淀池，场区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浇洒，不外排。

3、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为土石方阶段、结构阶段和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噪声。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厂界周围尽量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

间，禁止夜间施工，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4、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场地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废弃材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开挖出的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区的平整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产业园区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往合法建筑垃圾处置场妥善处理。

5、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破碎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及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未有效收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厂房通风以及自然沉降；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运营期 DA001 排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异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异味及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即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

6、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远期周边污水管网通达至园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即:SS $\leq 400\text{mg}/\text{L}$, 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₅ $\leq 3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经周边园区官网排至天生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加装罩棚、加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8、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餐厨废物(包括隔油池浮油)、废滤芯滤膜、化粪池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沾油抹布等危

险废物。化粪池污泥、废沾油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其他切割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浮油交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芯滤膜交厂家回收利用。

9、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1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项目近期废水不外排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远期废水排放量为 648t/a，其中 COD_{Cr}:0.17t/a，氨氮:0.022t/a，纳入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7月6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7月6日印发
